2021年度

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基层党建着力推进。**落实党的领导责任，夯实基层党建。年初，镇党委与各部门、村（居）签订4+X责任书7余份、党建责任书7份。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10次，班子成员讲党课15余次。集中组织新任村“两委”干部集中培训1次，村“三职”县级培训1人次。发展党员12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15名。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召开5次中心组学习会议，组织党政班子成员深入细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先后约谈党员干部30余人次，全覆盖交心谈心2次以上，召开镇村两级干部警示教育大会3次，约谈村党员干部6人，立案查处党员干部1名；共调处了13件重点信访问题。坚持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件件有交代，将不廉政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2.镇村换届顺利完成。**全镇6个村、1个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选出了一批年轻化、高学历、懂技术、有能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居）民自治组织班子队伍，为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提供了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

**3.脱贫巩固有序开展。**持续做好全镇603户建档立卡精准贫困户、20户监测户的动态监测工作和联系帮扶工作，排查整改困难群众在住房、饮水、医疗、教育、收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实做细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4.疫情防控态势良好。**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包村包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重点人群动态摸排工作。推广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13000余人，组织接种疫苗13000余人，实现新冠肺炎“零疫情”。

**5.民生项目稳步推进。**建成场镇人行道，污水处理厂即将投入运营。整治团结塘、船子石、肖家沟、锁口田4座病险塘库，维修堰渠7.8公里。整合设置6个村便民服务室和8个村代办点。争取资金近40万元，完成敬老院安全适老化改造。推进实施“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农厕246户。

**6.产业振兴成效明显。**新植茶叶300余亩，补植500亩，培育幼龄丰产茶园8000亩，改造低产茶园1100亩。全镇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基础配套更加完善。

**7.社会治理稳定有序。**开展农用车非法载客专项整治行动43次、客车超载专项整治行动18次。检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10次，规范申报设立烟花爆竹经营点6个。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讲“五进”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开展安全巡逻10余次，组织应急演练2次，排查整改风险点50余个。大力开展防诈禁毒宣传工作，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机构设置

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兴隆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2. 通江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3. 通江县兴隆镇浴溪小学
4. 通江县兴隆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128.1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8.85万元，增长21.75%。主要变动原因是乡村振兴发展对农村住房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12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2.74万元，占93.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占0.26%；事业收入113.13万元，占3.26%；其他收入74.29万元，占2.37%。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12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万元，占55%；项目支出1410.16万元，占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0.7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1.86万元，增长20.58%。主要变动原因是乡村振兴发展对农村住房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2.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3.86万元，增长20.25%。主要变动原因是乡村振兴发展对农村住房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32.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1.48万元，占13.01%；**教育（类）**支出594.96万元，占20.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39万元，占0.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42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214.69万元，占7.32%；**农林水（类）**支出1267.99万元，占43.24%；**交通运输（类）**支出5.58万元，占0.19%；**住房保障（类）**支出296.26万元，占1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3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71**万元；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57.**93**万元；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50.**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3.**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19.**29**万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6.**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0.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5万元，占比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相比，支出保持不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万元，下降4.44%%。政府缩减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5万元，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42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1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县级各部门检查、审计、指导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兴隆镇人民政府及二级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46万元，比2020年增加0.24万元，增长0.14%，与2020年基本保持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兴隆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隆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访事务项目等3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乡镇政府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单位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规定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性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取得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保障政府人大机构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机构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信访事务（项）:反映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乡镇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保障乡镇政府财政机构正常运行，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保障乡镇政府党委机构正常运行，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乡镇学前教育支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捐赠、补贴等。

1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乡镇小学教育支出，及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捐赠、补贴等。

1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乡镇政府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乡镇政府文化站机构正常运行，用于事业方面的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乡镇政府办文化站、社区书屋免费开放补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乡镇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乡镇政府民政管理方面的日常运行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乡镇政府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乡镇政府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乡镇政府在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乡镇政府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3.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日常运行支出。

24.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6.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乡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政府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政府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政府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乡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乡镇政府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乡镇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的日常运行支出。

33.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乡镇政府用于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支出。

34.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35.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乡镇政府用于乡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3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乡镇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38.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乡镇政府用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9.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乡镇政府用于乡村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40.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乡镇政府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4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乡镇政府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2021年乡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兴隆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纳入兴隆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2.通江县兴隆镇中心小学

3.通江县兴隆镇浴溪小学

4.通江县兴隆镇卫生院

全镇辖区有6个村，1个农村社区，41个村民小组，共有4353户，户籍人口13945人，常住人口6365人，其中农业人口13954人。幅员面积91.85平方公里，现有耕地14437亩，林地面积8373.7公顷森林覆盖率为72%。政府内设党政办、民政办、社保办、综治办、卫计站、林业站、扶贫办、水利站、农业站、文化站、财政所、交管站等部门。

（二）机构职能。

镇政府的主要职能有政治职能、经济职能、公共服务职能、社会管理职能。政治职能是镇政府的首要职能；经济职能是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优良的环境；公共服务职能是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职能是为农村建设和谐社会创造条件。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兴隆镇人民政府、兴隆镇中心小学、兴隆镇浴溪小学、兴隆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共计15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事业人员9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合计312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32.74万元，占93.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万元，占0.26%；事业收入113.13万元，占3.26%；其他收入74.29万元，占2.37%。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合计312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万元，占55%；项目支出1410.16万元，占4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保障兴隆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实现兴隆镇的社会和谐稳定。

2.保障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经费，实现兴隆镇基层组织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行。

3.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善政府采购流程。

4.严控各项行政事业经费科学合理收支，实现资金的高效运用。

5.提高财政工作服务水平，提高财政工作的社会满意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完成率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目标进度一致，基本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目标。

1. 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兴隆镇人民政府部门自评质量良好，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情况良好。

1. 自评质量

本单位整体支出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按既定的决策内容、绩效目标和管理制度执行、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阶段性目标，达到了现阶段预期效益。

绩效运行情况较为客观、真实，其评价结果可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精细化、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兴隆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完成1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目标进度一致，基本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目标，及时公开整体绩效自评、项目绩效自评。

（二）存在问题。

一是公用经费过少，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致使个别项目工作实施难度大；二是政府绩效制度不完善，绩效制度缺乏强有力的保障措施，政府整体财政资金涉及面大，绩效指标考核难度大，绩效目标考核指标缺乏标准，缺乏对绩效目标考核工作的专业培训，致使下级部门开展工作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

增加工作经费投入，保障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对政府绩效目标评价的重视，定时进行专门学习培训。

附件

**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通江县财政局：**

按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要求，我镇认真开展了“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申报204万元。通财农〔2020〕74号批复204万元，资金申报与批复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脱贫攻坚道路建设项目建设6.8公里，切实改善当地老百姓出行问题，提高社会满意度。项目计划于2021年11月17日开工，2021年12月30日完工。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申报204万元。通财农〔2020〕74号批复204万元，已全部实施到位。建设完成后镇、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申报204万元。通财农〔2020〕74号已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已完全支付到位，支付资金与预算完全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村账镇管制度，由镇会计核算中心落实专人建立专账，及时准确兑现到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项目招投标、施工队伍确立、施工队进场、项目施工等一系列过程，完成后由镇、村组织验收队伍验收。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6.8公里，对计划下达任务数都已完成。

（二）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队对道路质量负主体责任；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竣工验收，提升农户满意度。镇村成立农村道路建设质量安全巡查小组，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切实加强对竣工验收的管理，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责任主体限时整改。

（三）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2021年“三农”示范片道路改造建设项目进度完成，根据计划，按照实施方式，一步步按照实施程序进行，现已全面完成道路建设，贫困户对该项目满意，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群众出行满意度，公路畅通安全隐患问题也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四、项目效益情况**

道路改造6.8公里，方便了居民出行，减少了村民的出行时间。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镇村道路缺乏专业养护队伍和养护资金

2.镇村道路缺乏信号灯、路灯、护栏等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

**（二）相关建议**

1.加强乡镇专业养护队伍建设，确保养护资金到位。

2.加大安全防护工程投入

**通江县兴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通江县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加大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扶持工作力度，科学谋划实施安置区后续扶持产业，实现“稳得住、能脱贫、可致富”。根据贵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资金的通知》通财农2021]21号文件下达了我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现项目已完工。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我镇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兴隆镇易地扶贫搬迁共有2个集中安置点，共计安置31户103人，分别为安坪村长树坝聚居点24户76人、三角村聚居点7户27人。2021年，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搬迁群众发展产业项目，加强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岗位，更好与乡村振兴相衔接。贵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资金的通知》（通财农﹝2021﹞21号）文件下达我镇资金共计10.21万元，解决全镇2个集中安置点31户，103人后续扶持，其中支持搬迁群众发展产业项目资金7.21万元，公共服务岗位补助3万元。我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于2021年11月完工验收，按时完成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县财政局根据扶贫资金统筹及涉农项目资金整合情况，共支付我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资金10.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达到我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年度资金计划的100%。

2.资金使用情况。为切实保证资金安全高效，我镇严格资金支付程序，根据各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需求及公共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实行农户申请、村民代表会评议、年初规划、年底验收的审批流程，通过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镇级相关部门联合验收，严格审查各项产业计量、补助标准资料和报账支付。

依据的合规性和完整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共支付我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资金10.21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计划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资金规范管理要求，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财政所长为副组长，镇相关项目管理人员为成员的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建立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了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核算员。严格实行“村财镇管”，由镇会计核算中心统一代理核算村级财务和项目收支。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认真评价和审查项目工程完成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规范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没有发生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切实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质量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我镇已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2个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支持搬迁群众发展产业项目到户资金已全部完成验收，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全年履职尽责、到岗到位，实现了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户户有产业，聚居点基础设施管护及日常运营由专人负责、管理有序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根据镇下达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不断优化实施组织，及时解决在产业发展，公共岗位中的各种问题，确保任务目标按期完成。截至目前，完成及时率达到100%，计划支持搬迁群众产业发展实现了全覆盖，公共服务岗位设置合理，到岗到位，补助资金到位及拨付达到计划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实施：一是实现了全镇集中安置点产业发展全覆盖，解决了易地搬迁人口产业发展问题，实现“稳得住、能脱贫、可致富”；二是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使全镇每个集中安置点都有一到两个主导产业，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提高群众产业收入：三是改善了聚居点形象，公共服务岗位日常对聚居点的运行管护到位，促进聚居点环境改善：四是解决搬迁群众收入问题，产业发展带动聚居点经济，公共服务岗位的设置，增加了就业岗位，使岗位人员增加了收入：五是搬迁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后续扶持项目的实施，提升集中安置点形象，解决产业发展的问题，使集中安置点运行更加流畅，全面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我镇属大巴山腹地，区位劣势明显，产业发展整体还比较薄弱，多数搬迁劳动力靠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导致农村产业环境形象不佳，整体提升难度大。

（二）相关建议。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和相关技术指导，通过招商引资和回引创业以及政府投入带动等多渠道，切实提升农村产业整体形象，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脱贫、可致富”。

特此报告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通江县-兴隆镇\_整治产业道路6.8公里 | | 实施单位 | 兴隆镇人民政府 |
| 项目预算 | | 预算数： | 204 | 执行数： | 204 |
| 执行情况 | | 其中： | 204 | 其中： | 204 |
| （万元） | | 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完成情况 | 完成整治产业道路6.8公里，切实改变当地老百姓出行难的问题，提高社会满意度。 | | | 完成整治产业道路6.8公里，切实改变当地老百姓出行难的问题，提高社会满意度。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指标 | 指标 | 指标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现受益人口 | ≥368人 | ≥368人 |
| 新增贫困村硬化里程 | ≥6.8公里 | ≥6.8公里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新建1米宽道路硬化补助标准 | ≥15万元/公里 | ≥15万元/公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项目片区区域经济发展 | ≥3% | ≥3%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通硬化路率 | ＝100% | ＝100% |
| 贫困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 | ＝100% | ＝100% |
| 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 ≥0.5小时 | ≥0.5小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12年 | ≥12年 |
| 新建公路列养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98% | ≥98% |